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24〕11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 方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87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第二批第三年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上述支出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 对企业补助”，项目名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27。

各级财政部门需按程序及时下达资金，并与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资金监管。一是确保专款

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二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建立项目绩效跟踪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三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2.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
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有关市州、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